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公司出具的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王明喜

黄逸超

邬均文

马黎达

周健

刘永宝

王普查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游明东

陈建伟

陈攀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高管签名：

王明喜

黄逸超

邬均文

杨剑

王立成

2025 年 4 月 24 日